

郑州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6月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

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直相关单位：

根据郑州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和移动源污染防治专项方案确定的年度工作任务，现将我市6月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进展情况通报如下：

一、省攻坚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一）优化产业结构方面，新密中泰水泥有限公司12万吨生产线退出并转型转产，目前正在按照要求有序退出，开展库存清理工作，预计9月底清理完毕。

（二）优化能源结构方面，截至目前，今年累计发现违规使用散煤户31家，拆改燃煤散烧设施设备297个。计划新建改造供热管网57公里，目前已建设完成39.82公里，完成率69.8%。计划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建设2个，新增发电装机容量3.2万千瓦，目前完成项目备案工作。

（三）优化用地结构方面，计划新增造林面积3.13万亩，目前已完成4.03万亩，完成率128.7%；计划新增森林抚育5.8万亩，目前已完成7.25万亩，完成率125.0%。应建餐饮油烟在

线监控平台 16 个，已建成 16 个，但均未联网。历史遗留矿山计划修复治理 1293.17 公顷，已完成治理 1161.14 公顷，完成率 89.7%；生产矿山“边开采，边治理”计划完成 10104.95 公顷，已完成治理 1800.54 公顷，完成率 17.8%。

（四）重点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方面，水泥行业计划完成有组织废气超低排放改造 4 家，通过改造 3 家，完成率 75%，无组织废气超低排放改造 5 家，通过改造 4 家，完成率 80%；计划完成 222 家企业 444 个工业炉窑整治，目前已完成 46 家共 72 个炉窑，完成率 16.2%。计划完成 1 家垃圾焚烧企业 6 台焚烧炉治理，目前均未完成。全面达标行动累计排查发现问题 30 个，目前已制定方案，正在进行治理。

（五）VOCs 综合治理方面，计划完成源头替代企业数 460 家，已完成 310 家，完成率 67.3%；计划提升高效治理工艺企业数 124 家，已完成 102 家，完成率 82.2%。

（六）移动源污染监管方面，30 台固定遥感设备已联网数量 21 台，11 台移动遥感设备已联网 4 台；累计检查排放检验机构 111 站次，累计停站天数 27 天；M 站数量 70 个，已联网 69 个；年度累计非道路移动机械上牌联网 7882 台，共抽测非道路移动机械 2949 台，不合格台数 7 台，并依法予以处理。

二、市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一）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方面。市发改委与省发改委进行对接，做好碳达峰行动方案各项前期准备工作，组织相关单位对全

市碳排放底数进行摸排，计算我市近三年年度化石能源碳排放总量，为碳达峰方案的制定打好基础。结合数据收集情况，围绕推动产业结构优化、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支持绿色低碳技术研发推广、完善绿色低碳政策体系、健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等进行研讨，收集整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政策举措。市生态环境局已启动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积极推进前期准备工作，统计我市 2020 年二氧化碳指标完成情况，完成我市火电企业 2020 年温室气体相关数据核查。

（二）优化产业结构方面。市工信局印发了《关于组织对 2021 产业结构进行摸排的通知》，组织各开发区、区县（市）对照国家、省产业调整目录，对全市水泥、炭素、砖瓦窑、电解铝、铸造、造纸、钢铁等行业落后产能进行了摸排，目前暂无落后产能。根据《河南省 2021 年利用综合标准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和省淘汰办的工作安排，对全市工业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进行摸排。完成耐材、水泥、炭素等行业产能压减退出的排查，耐材行业拟退出企业 70 家左右，产能约 70 万吨；拟退出水泥企业 1 家，产能约 10 万吨；炭素行业无退出企业。根据前期调研情况，拟定关闭煤矿名单（15 家）并已上报省工信厅。

（三）能源结构调整方面。市发改委根据《河南省 2021 年节能降碳工作要点（征求意见稿）》，起草《郑州市 2021 年节能降碳工作要点》《郑州市 2021 年度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方案》。

1-5 月份全市规模以上耗煤企业煤炭消费总量约 790.15 万吨，同比削减约 43.48 万吨。外电入郑方面，增加外电入郑电量，截至 5 月底，已实现外电入郑 101.76 亿；完成光伏项目备案 3.2 万千瓦，全市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累计 51.89 万千瓦；集中供热方面，截至 6 月底，全年新增入网面积 211.95 万平方米；持续推进燃煤散烧治理，6 月份，全市共检查经营户、住户 71287 户，未发现用煤、存煤问题。

（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方面。全市环卫车 10267 辆，新能源车 7313 辆，市城管局对排放不达标的国四柴油环卫车辆共封存 132 台；对新能源渣土车试点工作方案再次进行修订，已提交市政府研究；截至目前，全市新能源水泥罐车已上路行驶 20 台，购置待上路 30 台，已签订购置协议 103 台；全市新能源物流车累计 15163 辆，8742 辆新能源出租汽车已上路运营，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车籍注销及转出累计完成 20673 台，回收车辆累计 5505 台。加强充电设施建设，已完成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新增 1500 个。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郑州中车四方专用铁路施工场地清理完成 85%，总包单位正在做进场准备工作。七三七处工程铁路专用线输油泵房、油气回收装置、扫仓罐地基开挖及浇筑工程基本完成，库区内消防道路硬化基本完成 60%。

（五）生态屏障建设方面。市资源规划局持续推进露天矿山矿山地质环境的恢复治理和修复工作，督促指导各县市推进历史遗留矿山修复，落实露天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扬尘污染防治八

条标准，深度治理矿山扬尘，改善矿区环境质量。截止目前，历史遗留矿山累计治理面积约 17417 亩，修复治理率为 89.7%。持续推进国土绿化，市林业局累计完成国土绿化面积 4.03 万亩；完成中幼林抚育 7.25 万亩。市园林局开工建设综合公园 20 个，建成 6 个，生态廊道开工 14 条，完工 3 条，完成道路绿化 12 条，新建绿地 658 万平方米。

（六）扬尘污染防治方面。目前我市在建工地 4458 个，土石方作业工地共计 1364 个。6 月份郑州市控尘办共巡查工地 11575 个次，发现问题 3116 个，责令停工整改工地 8 个，行政处罚 24.5 万元，召开约谈会 9 次，对存在问题突出的二七区、金水区、新郑市、高新区等进行约谈。持续推进工地智慧化建设，截至目前，我市需进行智慧化提升的项目为 1874 个，已通过智慧化建设方案 1292 个，已完成智慧化设备安装的项目为 1105 个，完成前端设备联网项目 980 个。

（七）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面。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起草《郑州市燃气锅炉（含燃气直燃机）氮氧化物排放执行河南省特别排放限制的通告（代拟稿）》，在郑州市全域内氮氧化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完成 269 家耐材行业氨逃逸情况现场调查分析，研究制定规范化技术路线，指导帮助企业有效控制各项污染物。对我市首批上报已完成超低排放监测评估的 15 家水泥企业依照相关标准进行复核，经复核，已有 13 家企业通过复核。

（八）PM2.5 与臭氧协同控制方面。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三批次涉 VOCs 企业排放现状调研，已完成 206 家重点企业三率评估及 VOCs 废气管控现状评估工作，2446 家工业企业 VOCs 产排量核算工作，完成 111 家企业 VOCs“一企一策”治理。印发了《郑州市 2021 年臭氧污染天气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对不同级别的臭氧污染天采取不同级别的管理措施，同时对重点行业绩效 B 级以上或绩效引领性企业以及全时段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的 565 家企业实施夏季豁免。印发了《郑州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工作方案》，鼓励支持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及其他领域等重点行业开展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工作。市市场监管局 6 月份抽查涉挥发性有机物材料生产企业 594 家，抽检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5 个批次。市商务局督促全市建成区内 274 座加油站已做到错时装卸油，99 座加油站已实施错时加油优惠鼓励政策。督促中石化、中石油郑州分公司配备油品配送车辆，保障非道路移动机械油品共 11149 吨。

（九）污染防治监管能力。今年以来，市生态环境局分别在格力电器、上汽郑州分公司、郑州日产、宇通客车、华威耐材等 5 家企业共组织全市 112 家企业进行了“1+N”企业绩效分级培训，进一步提高企业环保意识，提升治理水平，引领企业绿色发展。按照“谁污染、谁付费、谁损害、谁补偿”的原则，严格落实我市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办法，已实施全年 1—5 月份全市生态扣款 10061.45 万元，并根据市直相关单位和各区县（市）申报污染治

理项目情况，分配资金 3215.08 万元，涉及项目 21 个。

（十）移动源污染防治方面。强化入市电子通行证办理，截至目前，尚在有效期内的电子通行证共计 54537 张。市交警支队制定了《关于入市口待建电子卡口的建设方案》，排查统计出需要待建的入市电子卡口共 11 处，已准备好待建的入市卡口设备 8 套；印发《关于开展排查统计重点拥堵路段路口的通知》，对常发性交通拥堵路口（路段）进行排查统计，并建立工作台账。按照《郑州市开展“黑渣土车”联合执法行动工作方案》的要求，严厉查处渣土车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6 月份以来，市交警支队共现场处罚渣土车等货车违法行为 991 起，移交市城管局 66 起。油品质量监管方面，市市场监管局 6 月份检查相关企业和加油站 532 户，抽检车用尿素 5 个批次，抽检油品数量 104 个批次，销售不合格成品油案件结案 3 起。市公安局查处黑加油站点 3 家，查处黑流动加油车 7 辆，查扣油品 2 吨。

三、下步要求

（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同省级部门的沟通，按照国家和省级的要求，积极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排查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对拟退出的企业，市工信局要加强同企业和属地的沟通，督促相关企业退出到位。

（二）市城管局、市城建局、市交通局要加快推进渣土车、水泥罐车和轻型物流车的新能源替代工作，及时与市政府对接，出台实施方案，各开发区、区县（市）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同

用车企业的沟通，确保年底前完成替代任务。

（三）市控尘办要加强对全市施工工地的监管，严格落实“八个百分之百”，对施工现场管理混乱、违反管理要求施工的，要及时采取措施，对项目施工方及监管方进行处理。

（四）各开发区、区县（市）要严格落实臭氧分级分类管理办法，按照管理要求，做好臭氧常态化和轻中度污染管理措施，加强重点区域内各类污染源的管理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